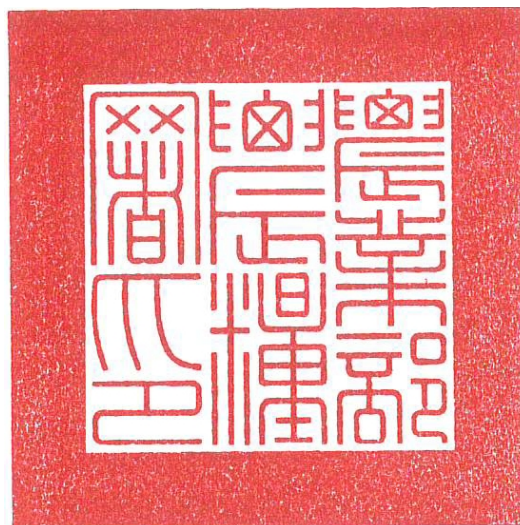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51123382號



主旨：為推動「智慧韌性—永續安心」政策，提升農業轉型與升級，打造農業生態鏈，徵求115年度香蕉加工單位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品項：香蕉（含黃熟香蕉及青香蕉）。
- 二、執行目標量：3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加工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香蕉澱粉、香蕉乾、香蕉泥、香蕉餡、香蕉脆片、香蕉薯條、香蕉汁、香蕉蜜餞、香蕉冰淇淋、香蕉冰磚、冷凍截切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加工品。

六、供貨單位資格、品質及規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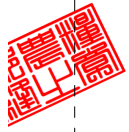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香蕉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無裂果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。
- (二)規格：每把果重2公斤以上。
- 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七、獎勵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15元(含)以上採購黃熟香蕉，或以每公斤8元以上採購青香蕉，本署依核定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，加工單位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
- (二)供貨及申請加工單位倘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能擇一領取。
- (三)為鼓勵加工單位加強採購，累計採購重量100公噸以上，加碼補助加工處理費用1元/公斤，累計採購重量200公噸以上，加碼補助加工處理費用2元/公斤。
- (四)最低申請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由加工單位至本署指定之「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fvc.afa.gov.tw/>)完成帳號申請，並填報採購來源等資料，經事業登記所在地農糧署分署確認後，即可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


(二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，依每日實際採購量，當日須至系統填報，其累計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量；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量時，即停止填報。

九、查核：於採購及加工期間由本署（含本署各區分署）或授權之執行單位進行查核，並於盛產期採購進貨期間加強查核供貨、進貨、庫存及加工情形。

十、補助款撥付：經查核無誤後，始得由本署（含本署各區分署）或授權單位依實際之核定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
十一、本署得視開發產品潛力，必要時協助採購推廣。

十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、查核方式、獎勵補助撥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依本署114年2月24日修訂「輔導建構增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署長 姚士源